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
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德州市齐河县新城社区
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咨字（2022）第 010144 号

目 录	页 码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德州市齐 河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平 衡专项评价报告	1-5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 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德州市齐河县新城社区 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咨字（2022）第 010144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22 年山东省（齐河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提供了财务评价服务。我们的评价服务是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发行使用管理，无重大不合规事项，了解了 2022 年山东省（齐河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而实施。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责任是提供与本次评价服务相关的一切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我们的责任是根据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提供评价服务，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

需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在编制融资与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同时，我们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齐河县齐河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有关的基础数据，通过测算，未发现《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关于现金流的计算公式存在明显的偏差。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1. 本期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德州市齐河县齐河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项目合计发行专项债券 6.30 亿元。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17,000.00 万元，剩余 46,000.00 万元假设于 2022 年发行完毕）。假设该 63,000.00 万元债券票面利率为 4.00%，期限为 7 年期，在债券

存续期内，按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自发行年度起至债券本金偿还年度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表 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应付利息	本息小计
2022 年		63,000.00		63,000.00	-	-
2023 年	63,000.00			63,000.00	2,520.00	2,520.00
2024 年	63,000.00			63,000.00	2,520.00	2,520.00
2025 年	63,000.00			63,000.00	2,520.00	2,520.00
2026 年	63,000.00			63,000.00	2,520.00	2,520.00
2027 年	63,000.00			63,000.00	2,520.00	2,520.00
2028 年	63,000.00			63,000.00	2,520.00	2,520.00
2029 年	63,000.00		63,000.00	-	2,520.00	65,520.00
合计		63,000.00	63,000.00		17,640.00	80,640.00

2.销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1) 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入通过土地出让实现。经查询德州市土地交易中心土地出让信息，参考齐河县近期土地交易价格确定上述棚改项目出让土地价格。

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速，按三个增速（即：2020 年、2019 年 2018 年德州市三年平均 GDP 增速（4.46%）、2020 年、2019 年 2018 年齐河县三年平均 GDP 增速 6.4%）和 2021 年齐河县预计 GDP 增速 8%中孰低确定齐河县目标增长率。按上述方法确定德州市齐河县 2022 年 GDP 的目标增速如下表 2 所示：

项目	按 2022 年 GDP 目标 增长率的 100%	按 2022 年 GDP 目标 增长率的 90%	按 2022 年 GDP 目标 增长率的 80%
齐河县项目	4.46%	4.01%	3.57%

(2) 销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改造地块土地自债券存续期已出让部分按照实际出让金额进行测算，未出让部分假设于该项目首次发行债券第七年开始土地挂牌交易，德城区土地全部于一年内出售完毕，根据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测的审核，分别以 2022 年 GDP 目标增速的 100%、90%、80%（见“表 2”）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的增长，债券存续期实际成交情况、第七年土地挂牌交易的现金流入，考虑四项基本政策成本、政府收益、政策性基金和可返还政府收益的情况，

可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情况如下表 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按 2022 年 GDP 目标 增速的 100%	按 2022GDP 目标增 速的 90%	按 2022 年 GDP 目标 增速的 80%
齐河县齐河新城社区 棚户区改造项目	130,893.90	128,164.05	125,503.55
合计	130,893.90	128,164.05	125,503.55

（3）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为土地挂牌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入，土地未挂牌交易前需支付的资金利息由项目建设金支付，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市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可按单个项目实现平衡设计，也可在同一行政区划内（以县市区为单位）同一类型多个项目实现平衡。按照文件规定德州市齐河县齐河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行单个项目实现平衡。通过对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的查询，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见表 4：

项目	按 2022 年 GDP 增速的 100%计算的本息覆盖 倍数	按 2022 年 GDP 增速 的 90%计算的本息覆 盖倍数	按 2022 年 GDP 增速 的 80%计算的本息覆 盖倍数
齐河县齐河新城社 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62	1.59	1.56

表 5 齐河县齐河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按 2022 年 GDP 增速 4.46%的 100% 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生长的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融资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2022 年	-	-	-	
2023 年	-	2,520.00	2,520.00	
2024 年	-	2,520.00	2,520.00	
2025 年	-	2,520.00	2,520.00	
2026 年	-	2,520.00	2,520.00	
2027 年	-	2,520.00	2,520.00	
2028 年	-	2,520.00	2,520.00	
2029 年	63,000.00	2,520.00	65,520.00	130,893.90
小计	63,000.00	17,640.00	80,640.00	130,893.90
市场融资本息			-	

合计	63,000.00	17,640.00	80,640.00	130,893.90
本息覆盖倍数	1.62			

表 6 齐河县齐河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按 2022 年 GDP 增速 4.46% 的 90% 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生长的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融资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2022 年	-	-	-	
2023 年	-	2,520.00	2,520.00	
2024 年	-	2,520.00	2,520.00	
2025 年	-	2,520.00	2,520.00	
2026 年	-	2,520.00	2,520.00	
2027 年	-	2,520.00	2,520.00	
2028 年	-	2,520.00	2,520.00	
2029 年	63,000.00	2,520.00	65,520.00	128,164.05
小计	63,000.00	17,640.00	80,640.00	128,164.05
市场融资本息	-	-	-	
合计	63,000.00	17,640.00	80,640.00	128,164.05
本息覆盖倍数	1.59			

表 7 齐河县齐河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按 2022 年 GDP 增速 4.46% 的 80% 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生长的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融资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2022 年	-	-	-	
2023 年	-	2,520.00	2,520.00	
2024 年	-	2,520.00	2,520.00	
2025 年	-	2,520.00	2,520.00	
2026 年	-	2,520.00	2,520.00	
2027 年	-	2,520.00	2,520.00	
2028 年	-	2,520.00	2,520.00	
2029 年	63,000.00	2,520.00	65,520.00	125,503.55
小计	63,000.00	17,640.00	80,640.00	125,503.55
市场融资本息	-	-	-	
合计	63,000.00	17,640.00	80,640.00	125,503.55
本息覆盖倍数	1.56			

3、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德州市齐河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1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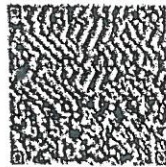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0690342410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赵卫华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须经审批的，须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 0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3年 07 月 11 日至 年 月 日

营业场所 济南市市中区石棚街12号银座晶都国际广场35A层1号房



登记机关

2019

日

证书序号: 500081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负责人: 赵卫华

经营场所: 济南市市中区石棚街12号
银座晶都国际广场35A层1号房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013706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2013) 2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06-24



姓 名 赵卫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6-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80170083010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查 2020年

Annual Renewal 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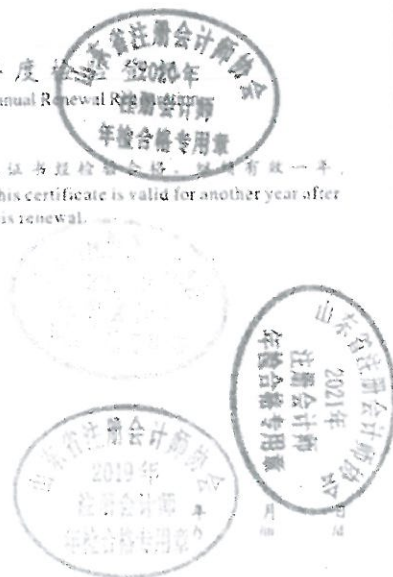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90001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75



姓 名 孟庆博
 Full name 男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10-12
 Date of birth 1984-10-12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1521198410125237
 Identity card No. 3715211984101252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011171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011171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 09 / 10



2015 年 09 月 10 日
 /y /m /d